中共河北省纪委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河北省纪委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主管全省行政监察工作。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省委省政府机关各部门，各市地党的组织和省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省政府各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各市地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做出撤职及撤职以下行政处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省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的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七）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党内法规。

（八）调查研究省政府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建议；变更或撤销地市及其以下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九）会同省直有关部门以及各市地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市地纪委领导班子和监察局领导干部人选；负责省纪委、监察厅派驻各部门除“省管干部”以外的纪检组、监察专员办公室领导干部的任免工作；组织和指导全省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十）承办省委、省政府及中纪委、监察部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河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正厅级 | 财政拨款 |
| 省纪委监察厅廉政教育培训中心 | 事业 | 正处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行政 | 正厅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河北省纪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11729.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29.4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河北省纪委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1172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29.4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352.6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946.74万元**；项目支出430万元，主要为各专项办公室工作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1729.43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2280.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280.95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946.7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维修费、公车运行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9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53万元)；公务接待费10.4万元。与2017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自觉践行“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力加强监督检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标本兼治，深化“三不”机制，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办案问责方面。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二）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方面。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四）纪检监察事务管理方面。持续深化“三转”，做好“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的保障和服务工作。

（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方面。加强全省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共河北省纪委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855.24 |
| 1、房屋（平方米） | 1.42 | 5892.1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42 | 5892.16 |
| 2、车辆（台、辆） | 45 | 85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111.08 |

中共河北省纪委（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855.2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无政府采购计划,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